

特 秘 第六九一〇號

大 正 十 年 六 月 二 十 四 日

大 阪 府 知 事 池 松 時 和

内 務 大 臣 永 次 竹 二 郎 殿

警 視 總 監、京 都、兵 庫、神 奈 川、愛 知、
福 岡、佐 賀、長 崎、鹿 兒 島、愛 媛、廣 島、
靜 岡、栃 木、巖 手、宮 城、北 海 道、
各 之 廳、府 縣 長 官 殿

住 友 電 線 及 製 鋼 兩 工 場
勞 働 争 議 之 關 係 件

(第 十 二 報)

一、所 轄 朝 日 橋 警 察 署 之 於 十 八 日 晚 二 十 三 日 午 後 五 時
住 友 電 線 製 造 所 及 同 製 鋼 所 實 行 停 業 十 二 名
ヲ 其 之 署 之 招 致 之 左、事 項 ヲ 懇 諭 戒 告 セ リ
以 上 之 意、出 勤 スル 職 工 ヲ 阻 止 スル 爲 會 社 附 近 又